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明愛用箋)

專人送達函件

本函檔號：CSW/G/0127/2004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8樓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馮先生：

領養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各界現正就《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之下有關交託有特殊需要兒童的事宜進行討論，但香港明愛卻無緣參與其中，本會對此表示失望。香港明愛提供領養服務超過40年，深信有能力在這方面作出貢獻。此外，本會亦重申，明愛殷切盼望，能夠略盡綿力，協助一些“難於作出領養安排”的兒童獲得海外家庭領養。

明愛早於90年代初已經提出，希望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物色領養家庭，並要求當局提供這類尚待領養兒童的名單。然而，本會的要求一直石沉大海，而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有關交託有特殊需要兒童的資料時，亦沒有提及本會的建議，令本會極之失望。此外，本會已拓展海外網絡，為有特殊需要兒童的領養安排作好準備，而我們的夥伴機構也非常樂意為這些兒童物色溫暖的家庭。現謹附上本會與該等夥伴機構的部分來往函件，以供參閱。本會擬向閣下指出，其中一間夥伴機構甚至表示，每月接獲2至5宗查詢，問及本會領養計劃的詳情。由此可見，與有意協助海外家庭領養香港兒童的機構建立聯繫，已經刻不容緩。鑒於以上所述，懇請閣下告知，當局設立認可機制的最新情況，以及本會何時可就交託有特殊需要兒童的事宜與貴署展開深入的討論。

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
(簽署)

陳秀嫻博士, JP

連附件

副本致：吳靄儀議員
2004年3月25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基督教領養服務社(Christian Adoption Services Inc)用箋)

香港堅道2號
明愛大廈602室
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
陳秀嫻博士, JP

陳博士：

來函頃悉，得知香港政府即將修訂政策，准許香港明愛處理海外領養安排，尤其是有特殊需要兒童的領養安排，實感欣慰。

本社與貴會一直合作愉快，得此佳音，至為感幸。閣下當然明白，很多時候，要在多家不同領養機構通力合作的情況下，才可為兒童覓得最適當的領養家庭，尤其是已經脫離襁褓期的兒童、身體或智力有缺陷兒童或一些社會背景複雜的兒童。在本社過去24年的歷史當中，我們曾經目睹不少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獲得理想的領養安排。我們歡迎有此機會，成為持牌領養機構網絡的其中一員，為無依無靠的孤雛找尋適當的領養家庭。

現隨函附上本社最新牌照(有效期至2004年10月1日)的公證副本，供貴會存照。如需本社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方便本社與貴會重新擬定有關領養有特殊需要兒童安排的協議，請隨時與我們聯絡。

蒙貴會來函告知最新情況，復有機會與香港明愛繼續合作，謹此再致謝忱。

行政總監

(簽署)
(James M. WOODWARD)

2003年4月10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社會工作服務部(03)

寄件者： <JandDWoodward@aol.com>
收件者： <swsho@caritassws.org.hk>
傳送日期： 2003年9月5日上午11:42
主旨： 與陳秀嫻博士會面

陳博士：

相信已收到我於本周初傳真給你的信件。雖然我們最近並無聯絡，但我很希望知道，明愛在獲准處理跨國領養的工作上有何進展。

相信你亦已收到我於2003年4月10日給你的信件。我在信中表明，基督教領養服務社很希望成為可與明愛合作安排兒童領養事宜的認可機構，而大部分需要安排領養的兒童很可能是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我將於10月第一個星期前往菲律賓出席會議，因此可在返回美國之前，於10月10日(星期五)與你面談，更深入討論有關的領養計劃。我即將擬定是次行程安排，如果你對我提出的事宜有任何意見，請隨時告知。

基督教領養服務社行政總監

(James WOODWARD)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新生家庭及兒童服務社
NEW BEGINNINGS (Family and Children's Services Inc.)用箋)

香港堅道2號
明愛大廈602室
香港明愛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
陳秀嫻博士, JP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3522號

來函檔號：CSW/G/0290/2003

陳博士：

2003年3月來函頃悉。來函資料非常詳盡，而本人亦希望知道更多香港在海外領養政策方面的轉變。本人先在此自我介紹，因為家慈Pooja PARK女士已經前往越南擔任傳教士，任期3年。本人為Pauline PARK，已在新生家庭及兒童服務社擔任社會工作者約有10年，並於最近出任本社中國計劃的統籌主任。本人希望日後能夠一如既往，與貴會繼續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新生家庭及兒童服務社或可為有特殊需要而尚待領養的兒童找尋到理想的領養家庭。閣下諒必知悉，本社在紐約州、新澤西州、康涅狄格州、賓夕凡尼亞州及佛羅里達州領有牌照，並在多個州提供兒童領養服務。

然而，本會希望知悉，有關準領養申請人的規定是否保持不變？舉例而言，領養父母其中一方是否必須具有香港／華人背景？是否有婚姻狀況或年齡方面的限制？有否任何方法可估計為兒童與家庭進行配對及兒童抵步的等候時間？此外，準申請人可否在擬領養兒童的性別及／或年齡方面提出要求？本社有很多華裔申請人可能願意領養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但本社有必要告知這些準申請人，有關兒童的特殊需要的嚴重程度，以便本社為他們提供適當指導，才可成功完成一項領養安排。

新生家庭及兒童服務社很希望貴會能夠就上文所述的問題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本社過往與貴會合作愉快，得蒙貴會為我們的準領養父母安排了天真可愛的領養小孩，造就了不少美滿的家庭。這些領養家庭對領養子女關懷備至，為他們提供了理想的家庭生活。新生家庭及兒童服務社有信心，小孩子在領養家庭中會得到妥善照顧。希望貴會盡快回覆，告知上述資料。謝謝。

新生家庭及兒童服務社

(簽署)
(Pauline PARK)
2003年5月23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社會工作服務部(A Y)

寄件者： <Newbeginn@aol.com>
收件者： <swsho@caritassws.org.hk>
傳送日期： 2004年1月13日上午04:32
主旨： 國際領養服務——陳秀嫻博士, JP

香港明愛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
陳秀嫻博士, JP

陳博士：

本人特就貴會的海外領養計劃發此電郵。本社曾於2003年3月接獲貴會來函，得知香港的領養政策將會改變，將可接受海外領養的兒童限於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本社深盼貴會能夠提供有關貴會領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以便本會為準領養家庭提供指引，從而為他們介紹最適合的領養計劃及最適合的領養兒童。我們平均每月接獲2至5宗有關香港領養計劃的查詢，大部分查詢由原本來自香港的華裔夫婦提出。我們現時並不肯定，這些夫婦可否從香港領養兒童，因為我們並不清楚等候時間多久、尚待領養兒童的資料、有關年齡及性別方面的要求，以及有關領養計劃是否有其他方面的任何限制。

過去多年來，本社與香港明愛一直合作愉快，實在希望貴會能夠盡快向本社提供有關香港領養計劃的資料。

敬希盡早回覆，並祝新春愉快。

新生家庭及兒童服務社

(Pauline PARK)
2004年1月12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天主教社會服務(Catholic Social Services)用箋)

香港
堅道2至8號
明愛大廈602室
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
陳秀嫻博士, JP

陳博士：

我們十分樂意在交託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方面提供協助。

我們將致力為兒童找尋適合的家庭，而這些家庭必須能夠啟發及培養這些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並須具備一定的文化水平，以幫助兒童成為剛強及有自尊心的人；此外，領養家庭本身亦須熱愛並欣賞中國的傳統文化。

我們期望與貴機構保持聯繫。

領養服務行政主管

(簽署)

(Mary Lark MERMAN, MSS, LSW)

2003年3月19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世界兒童及家長協會(WACAP)
(World Association for Children and Parents)用箋)

香港
堅道2號
明愛大廈602室
香港明愛
經辦人：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
陳秀嫻博士, JP

陳博士：

貴會來函收悉。欣聞貴會即將獲得香港政府認可，以處理海外領養事宜，特別是安排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接受領養。

世界兒童及家長協會(WACAP)現謹藉此函確認，我們樂意接受邀請，與貴會合作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物色領養家庭。我們極之珍惜彼此過往的工作關係，並期待於貴會獲香港政府批准提供上述服務後，盡快繼續合作。

WACAP歷史悠久，一直致力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物色領養家庭。WACAP已制訂了一項新的計劃，名為“家庭尋覓者計劃”(Family Finder's Project)，相信這項計劃定能惠及香港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應貴會的要求，謹附上WACAP現有牌照副本，供貴會存照。貴會如擬獲取其他有關資料，請隨時與本人聯絡。本會期盼與貴會一同努力，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服務。

助理行政總監

(簽署)

(Barbara KNOWLES)

連附件

副本致：Mary K DUNCAN
Janice NEILSON

2003年4月10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新南威爾斯社會服務部
(NSW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用箋)

香港
堅道2號
香港明愛
社會工作服務部長
陳秀嫻博士, JP

聯絡人 : Rebecca LAU
小組 : 跨國
電話號碼 : (02) 9865 5916

陳博士 :

事由： 領養及交託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閣下於1999年1月29日致 Rt. Rev. Pell of Caritas Australia的函件收悉。該函件其後於1999年5月24日轉介本部門跟進辦理，現謹修函答覆。

本部門與多個海外國家共同制訂了多項領養計劃，香港也是我們的夥伴之一。根據兩地的領養協議，我們必須與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合作，透過香港的社會福利署安排進行領養。所有入境澳洲以待領養的兒童，都必須符合澳洲聯邦政府所訂定的衛生標準，方可獲本國的移民及多元文化事務部發出入境簽證。倘若部分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有健康方面的問題，他們便可能受到上述衛生標準的限制，因而無法入境澳洲。

目前，新南威爾斯尚未有任何準領養申請人具體表明，有意領養香港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然而，確有部分申請人願意考慮領養來自其他海外國家而年齡較大的兒童。如貴會希望為一些情況較特別的兒童物色領養家庭，我們可以去函所有準申請人，詢問他們是否願意考慮領養那些情況較為特別的兒童。當然，我們需要取得有關兒童的詳細資料，以供準領養夫婦考慮。此外，有關領養程序亦須透過香港的社會福利署辦理。

閣下如欲在電話中與本部職員討論此事，本部可委派屬下一位能操廣東話的社會工作者在閣下指定的時間致電閣下。本部亦歡迎閣下再次來函。閣下並可利用互聯網與我們通信，電郵地址為：

adoption@community.nsw.gov.au.

我們期望與閣下進一步討論如何協助香港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領養服務分部跨國小組助理主管
(簽署)

(Mary BAKER)
1999年6月25日